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应用指南

(2023 年 4 月 4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以下简称本准则)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说明本准则制定目的、与本准则相关的几个重要概念以及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的总体要求。

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含义

本准则第二条明确了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含义。预测性财务信息是指被审核单位依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或采取的行动的假设而编制的财务信息。

预测性财务信息可能包括财务报表整体(即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内的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的一项或多项要素(例如,其中的某一张财务报表,或者某一张财务报表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等)。对于那些以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形式出现的预测性财务信息,通常称为预测性财务报表。在列报预测性财务报表时,一般需要在附注中提供编制

该预测性财务报表所依据的重要假设和会计政策。

预测性财务信息可用于如下目的：

(1) 作为内部管理工具，如用于评价拟进行的资本投资；

(2) 提供给其他人员作为决策所需的信息，如向潜在投资者提供未来预期的信息；作为向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贷款者提供的现金流量预测之类的文件。

预测性财务信息所涵盖的期间可以有一部分是历史期间（例如，在 2006 年 4 月编制 2006 年全年的预测性财务报表时，其中 1~3 月份的数据是已实现数），但不能全部是历史期间，必须至少有一部分属于未来期间。

由于预测性财务信息所涉及的是截至目前尚未发生的事项，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有高度的主观性，并且在编制过程中需要作出大量的估计和判断。这是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一项重要特征。

二、最佳估计假设和推测性假设

根据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可以分为两类：

1.最佳估计假设，是指截至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日，管理层对预期未来发生的事项和采取的行动作出的假设。

2.推测性假设，是指管理层对未来事项和采取的行动作出的假设，该事项或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例如，企业尚处于营业初期，未来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较大；或者管理层正在考虑进行重大的业务转型，而该转型的效果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等。

可以看出，最佳估计假设和推测性假设的主要区别在于管理层对于假设的事项或行动在未来发生的可能性的判断不同。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需要在这两类假设之间作出恰当的分类，这是由于假设的类别直接决定了以之为基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分类，也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评价假设时采用的审核程序以及是否需要获取支持性的证据。

三、预测与规划

本准则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预测性财务信息可以表现为预测、规划或两者的结合。

（一）预测

本准则第二条第三款指出，预测是指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

盈利预测是一种最典型的预测，是指被审核单位（如证券发行人）的管理层在对未来经营业绩所作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

（二）规划

本准则第二条第四款指出，规划是指管理层基于推测性假设，或同时基于推测性假设和最佳估计假设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

规划信息多见于“如果……那么……”的分析中，即在给定的推测性假设下估算相关财务指标在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日的可能结果。例如，假定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10% 和 20%，在此基础上分别推算各种情况下可能获得的净利润。这时，假定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属于推

测性假设，所预测的财务信息属于规划。

（三）预测与规划的结合

在很多情况下，预测性财务信息可以表现为预测和规划的结合。例如，管理层可以编制 2007 年度的预测和 2008 ~ 2012 年各年度的规划，并在同一份文件中同时列报。

预测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的性质不同，如果在同一份文件中既包含预测，又包含规划，应当清楚地标明哪些信息属于预测，哪些信息属于规划。

区分预测和规划的标准是其所依据假设的性质，而不是涵盖期间的长短。当然，随着涵盖期间的延长，管理层作出最佳估计假设的能力会逐步减弱，因而涵盖期间长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被定性为规划的可能性相对较大，但这并不表明涵盖时间长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必然是规划，涵盖时间短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必然是预测。

四、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的总体要求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了解被审核单位的情况以及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的基础上，实施相应的审核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作为形成审核结论和发表审核意见的基础。

本准则第三条规定，在执行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下列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1) 管理层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最佳估计假设并非不合理；在依据推测性假设的情况下，推测性假设与信息的编制目的是相适应的；

(2) 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在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3) 预测性财务信息已恰当列报，所有重大假设已充分披露，包括说明采用的是推测性假设还是最佳估计假设；

(4)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基础与历史财务报表一致，并选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

五、管理层的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本准则第四条界定了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各自的责任。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本准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层负责编制和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包括识别和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的假设。

由于预测性财务信息能否最终实现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一些因素对管理层而言是不可控的，因此，管理层无法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未来可实现程度作出保证。但是，管理层对被审核单位的业务最为了解，且能够对被审核单位的经营活动施加控制或者影响，因此有能力对各项关键因素作出合理、适当的假设，并对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假设进行识别和披露。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本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预测性财务信

息实施审核并出具报告，可增强该信息的可信赖程度。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不包括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结果能否实现发表意见，但需要对管理层采用假设是否合理发表有限保证的审核意见，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这些假设恰当编制并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报发表合理保证的审核意见。

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业务约定书、管理层声明书等形式提请管理层确认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并且在出具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中对管理层的责任作出清晰的界定，借以提示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使用者。

六、本准则的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如预测性财务报表）执行的鉴证业务，包括对其所依据的最佳估计假设和推测性假设的审核程序。尽管本准则所列示的很多程序可能适用于以文字叙述方式表述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如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中披露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审核，但本准则不适用于对这类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业务。

第二章 保证程度

本准则第二章（第五条至第六条），主要说明注册会计师在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中对不同事项提供的保证程度。

一、不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结果能否实现发表意见

预测性财务信息是被审核单位管理层对未来所作的预计和测算，

很大程度上受到主观判断的影响，所涉及的事项和行动通常并非如预期的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此外，尽管可能获得证据，以支持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适用的假设，但这类证据通常是“未来导向”的，具有推测性质，明显不同于在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中所获得的证据。因此，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不应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结果能否实现发表意见。

二、对管理层采用假设的合理性提供有限保证

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有限保证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在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时，根据所能获取的支持性证据，注册会计师很难以积极方式就假设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意见，而只能判断有无任何证据表明假设不合理。因此，本准则第六条明确，当对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合理性发表意见时，注册会计师仅提供有限保证。然而，假如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能够获得足够的满意程度，则也可以针对假设以积极方式提供保证。

三、提供合理保证的事项

在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假设恰当编制，并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报发表意见。对这一事项，注册会计师通常提供合理保证。

因此，在同一份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中往往会出现两种保证共存的情况，即对于假设的合理性提供有限保证，同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与假设的一致性，以及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报提供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应当注意区分不同性质的保证及其各自的适用范围，避免混淆。

第三章 接受业务委托

本准则第三章（第七条至第九条），主要说明注册会计师承接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前应当考虑的因素、不适合承接业务的情形以及业务约定书的内容。

一、承接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前应当考虑的因素

为了明确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性质、范围、委托目的，以及对可能因承接业务而面临的执业风险作出有根据的判断，本准则第七条规定，在承接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前，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信息的预定用途

管理层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可能是为了内部使用，也可能是为了对外提供。以下是一些预测性财务信息用途的典型例子：

（1）作为被审核单位内部管理的工具，例如，为评价一项拟议中的资本性支出提供参考；

（2）按照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向潜在投资者提供关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

（3）在年报和其他定期报告中向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信息；

（4）向债权人提供信息，例如，申请贷款时向银行提供未来现

金流量的预测。

(二) 信息是广为分发还是有限分发

信息是广为分发还是有限分发,是指信息的使用者是否限于已知的特定对象。如果发生与审核业务相关的诉讼,可能会影响到注册会计师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_{大小}。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性质与其预期使用者的范围是否相称。

在广为分发的情形下(如为了公开发_行证券而公告盈利预测信息),由于其使用者不能直接向被审核单位提出关于预测性财务信息列报方面的要求,因此,最有用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是被审核单位对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通常需要被审核单位提供预测而不是规划。

在有限分发的情形下(如为申请贷款而向银行提供现金流量预测,以及限于企业内部使用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被审核单位提供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类型主要取决于信息使用者的特定需求,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提供预测,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提供规划。

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属于有限分发,应当在业务约定书中指明审核报告的具体致送对象。

(三) 假设的性质

假设的性质,即假设是最佳估计假设还是推测性假设,这直接决定了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类型、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的审核程序以及需要获取的审核证据。

在多数情况下,一项预测性财务信息会同时以多项假设作为基础,

其中可能有部分假设属于最佳估计假设，部分属于推测性假设。在以多项假设为基础的情况下，各项假设之间很可能并不是互相独立的，而是存在某种联系。假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之处，是注册会计师在审核假设时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

（四）信息中包含的要素

信息中包含的要素，即信息中所包含的内容及其性质。例如，预测性财务信息是一整套财务报表、部分财务报表还是财务报表中的若干项目，或是其他财务信息等。信息中包含的要素将会影响注册会计师需要实施的审核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五）信息涵盖的期间

信息涵盖的期间直接影响管理层所作假设的可靠性。随着涵盖时间的延长，假设的主观性将会增加，审核风险也会相应增加。注册会计师尤其应当关注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是否超过了管理层作出合理假设的期间。

二、不适合承接业务的情形

本准则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在承接业务时，或者在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假设明显不切实际，或认为预测性财务信息并不适合预定用途，应当拒绝接受业务委托，或解除业务约定。

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在上述情况下，预测性财务信息或者没有合理的基础，或者容易误导信息使用者。注册会计师如果执行此类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业务，很可能会导致自身的风险被不恰当地放大。

在已签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解除业务约定，由于可能涉及到违约责任等法律问题，注册会计师在决定解除业务约定之前，应当考虑征询法律意见。

三、签订业务约定书

本准则第九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核单位签订的，用以记录和确认审核业务的委托与受托关系、审核目标和范围、双方的责任以及报告的格式等事项的书面协议。业务约定书中除了明确注册会计师在承接业务时应予考虑的各项因素外，还对管理层的责任作出说明和约定。签订业务约定书，有助于双方避免误解。

本指南附录 3111-2 提供了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约定书的参考格式。

第四章 了解被审核单位情况

本准则第四章（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主要说明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核单位的情况，包括管理层是否识别出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要求的全部重要假设、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过程、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对历史财务信息的依赖。

一、了解管理层是否识别出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要求的全部重要假设

本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了解被审核单位情况，以评价管理层是否识别出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要求的全部重要假设。

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一些途径了解被审核单位的基本情况，例如，询问被审核单位的管理层；从提供类似服务中获得经验；向熟悉被审核单位所处行业的人士进行咨询；阅读行业出版物、期刊或其他资料以及证券分析师撰写的行业分析报告等。

如果注册会计师同时向被审核单位提供审计或审阅服务，或者在以前年度向被审核单位提供过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服务，也可以参考执行这些业务时获得的对被审核单位情况的了解。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审计或审阅业务中，注册会计师的了解偏重于历史情况，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则偏重于与预测性财务信息相关的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对于审计、审阅业务而言已属足够的了解，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而言可能尚不充分，还需就某些方面作进一步的了解。

例如，在盈利预测审核业务中，注册会计师需要重点了解的事项包括：

- 1.能否获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源，包括原材料、劳动力、短期和长期融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获取这些资源所需付出的成本。

- 2.被审核单位提供的产品或劳务的销售状况和市场状况。如果被审核单位并不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其产品或劳务，还应了解最终消费市场的有关情况。

3.与被审核单位所处行业有关的特定风险因素。例如，行业竞争状况、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敏感程度、特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实务惯例、特殊的监管要求、技术进步情况等。

4.有关被审核单位过去的经营业绩的情况，或与被审核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其他企业的过去经营业绩的情况。例如收入和成本的变化趋势、资产周转状况、固定资产的产能及其实际利用情况和管理政策等。

在对被审核单位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核单位是否已识别出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主要因素，并为每一主要因素在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假设。注册会计师还需要考虑被审核单位识别出的假设对于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析以前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影响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主要因素。

二、了解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过程

在了解被审核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本准则第十条第二款进一步要求注册会计师还应当通过考虑下列事项，熟悉被审核单位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过程：

1.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负责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1）有关支持预测性财务信息假设所依据的原始信息的收集、筛选制度及其可靠性的甄别制度；（2）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假设的编制、复核、归类和审核制度；（3）依据假设编制和列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操作流程，以及相关的内部复核、审核和督导制度。

负责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也会直接影响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以及列报的合规性。对此，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这些人员以前有无在被审核单位及其所处行业工作的相关经验，是否能深入理解被审核单位的计划和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流程等。

2.支持管理层作出假设的文件的性质。支持管理层作出假设的文件，主要是指管理层据以作出假设的支持性证据的信息来源，包括被审核单位的相关内部文档、行业分析报告、有关的外部公开资料等。这些文件的性质决定假设的性质（即最佳估计假设或推测性假设）及其合理性。

3.运用统计、数学方法及计算机辅助技术的程度。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这些方法和技术，如有可能，获取管理层对这些方法的描述和说明。如果这些方法或技术较为复杂，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需要利用相关领域专家的工作。

4.形成和运用假设时使用的方法。即被审核单位将假设所依据的支持性证据转换为假设并将其表述出来的方法，以及依据这些假设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方法。

5.以前期间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及其与实际情况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如果被审核单位以前编制过预测性财务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将过去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与其所预测期间的历史财务信息相比较，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此外，还应当考虑管理层是否已根据差异原因的分析结果，对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流程

和程序作出相应修正和完善。例如，如果发现该差异是由原先未识别出的影响因素导致的，注册会计师在以后编制类似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时应考虑该因素的可能影响。

三、了解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对历史财务信息的依赖

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核单位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依赖历史财务信息的程度是否合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核单位的历史财务信息，以评价预测性财务信息与历史财务信息的编制基础是否一致，并为考虑管理层假设提供历史基准。这里的编制基础包括会计主体的确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以及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等。如果编制基础不一致，就会降低管理层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了解被审核单位的历史财务信息，还可以为注册会计师考虑管理层假设的合理性提供历史基准。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历史财务信息本身的可靠性。为此，本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相关历史财务信息是否已经审计或审阅，是否选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

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如果上期历史财务信息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或非标准审阅报告，或被审核单位尚处于营业初期，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各项相关的事实及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的影响。

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如果被审核单位与预测性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保持了一个较为稳定的模式或发展趋势，则历史财务信息中所表现出的趋势与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相关

度就较高。也就是说，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历史财务信息中所体现的发展变化模式是否具有典型性。如果被审核单位尚处于营业初期（或筹建期），或者被审核单位的主要产品是目前市场前景尚不明朗的新产品，则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各项相关的事实及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的影响。

第五章 涵盖期间

本准则第五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主要说明注册会计师考虑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的期间，以及从哪些方面考虑涵盖期间的合理性。

一、考虑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的期间

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的期间。

随着涵盖期间的延长，假设的主观性将会增加，管理层作出最佳估计假设的能力将会减弱，预测性财务信息与最终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将会加大。因此，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的期间不应超过管理层可作出合理假设的期间。

二、考虑涵盖期间是否合理

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从下列方面考虑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的期间是否合理：

（一）经营周期

某些被审核单位的经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周期性特征，此时，预测性财务信息最好能涵盖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以向信息使用者展示一个经营周期内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的全貌，避免对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

例如，被审核单位是建筑施工企业，承接了一项重大的施工项目，则该施工项目的预计工期可能就是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的最合适长度。

（二）假设的可靠程度

在确保预测性财务信息合理性的前提下，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假设的可靠程度越高，预测性财务信息可以涵盖的期间也就越长。

例如，被审核单位正在推出一种新产品，市场前景尚不完全明朗，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的长度应当以短为宜，并可进一步细分为较短的时间单位，如以“周”或“月”为单位。如果被审核单位拥有一处不动产，其全部业务就是该不动产的出租，签定的租约都是长期合同，那么，将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设定为一个较长的期间也是合理的。

（三）使用者的需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使用者出于自身作出决策的需要，可能会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提出一定的要求。一般地，对于有限分发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而言，信息使用者可以就此问题直接向被审核单位管理层提出要求；对于广为分发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而言，对其涵盖期间长度的要求一般在法律法规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预测性财务

信息的涵盖期间是否可以满足使用者的需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然，使用者的需求仅仅是确定最合理的涵盖期间时应考虑的一个方面，注册会计师还需要考虑这一需求是否超出被审核单位管理层作出最佳估计假设的能力。

例如，被审核单位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目的是向银行申请贷款，则向贷款银行提交的现金流量预测的涵盖期间应当与申请的贷款期间一致，以证明在贷款期内被审核单位拥有足以偿付全部贷款本息的净现金流量。

第六章 审核程序

本准则第六章（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主要说明注册会计师在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中实施的审核程序，包括确定审核程序时考虑的因素、评价假设、评价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假设进行恰当编制、关注敏感领域、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何实施审核程序、获取管理层书面声明。

一、确定审核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考虑的因素

实施审核程序的目标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出具审核报告，增强所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确定和实施恰当的审核程序来实现这一目标。

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在确定审核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2) 以前期间执行业务所了解的情况；
- (3) 管理层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能力；
- (4) 预测性财务信息受管理层判断影响的程度；
- (5) 基础数据的恰当性和可靠性。

二、评估最佳估计假设

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估支持管理层作出最佳估计假设的证据的来源和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可以从内部或外部来源获取支持这些假设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这里所说的内部来源包括预算、劳动合同、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销合同、债务协议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战略计划等；外部来源可能包括政府公报、专业机构的研究报告、行业出版物、宏观经济预测、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正处于立法进程中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技术进步问题的报告等。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估形成假设信息的可靠性，包括根据历史财务信息考虑这些假设，以及评价这些假设是否依据被审核单位有能力实现的计划。同时，注册会计师还要考虑历史非财务信息。

需要指出的是，评价假设是否得到了适当的支持，需要同时考虑所获取的支持性证据的数量和证明力。由于在形成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不同的人依据相同的信息可能形成不同的假设，而这些假设的合理程度可能是一样的。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管理层从这些假设中最终选择作为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假设的理由是否

充分和合理，是否有更为合理的假设而没有采用，必要时提请管理层充分披露其他假设，或修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表述方式，即采用区间方式而不是点估计方式。如果能较为合理地预计各种情况出现的概率，也可提请管理层在预测性财务信息中予以披露。如果各个假设的合理程度相同，但各个假设对同一事项的估计存在较大差异，这样做就更为必要。

三、评估推测性假设

本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使用推测性假设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这些假设的所有重要影响是否已得到考虑。例如，预期未来销售量将超过被审核单位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则预测性财务信息就需要考虑新增设备投资的影响，或者为达到预期销售量可采取的其他方法（例如将部分生产环节外包）对成本的影响。

本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对推测性假设，注册会计师不需要获取支持性的证据，但应当确定这些假设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目的相适应，并且没有理由相信这些假设明显不切合实际。

在确定推测性假设时，不能出于不当目的而选取过于乐观或者过于谨慎的假设。其他假设必须建立在该推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并且各假设之间不存在矛盾，也就是说，其他假设应当可以描述在该推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可能出现的情况。

例如，某项规划对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10% 和 20% 时被审核单位的净利润水平进行测算。除了市场占有率外，编制该规划时还依据下列假设和信息：

(1) 本企业现有生产设备的年生产能力为 1 000 件，如果年度销售量超过年生产能力，则需扩建现有生产线；

(2)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该产品的市场年度总需求量为 1 万件；

(3) 如果扩建现有生产线，则需要相应的资本支出（估计为 100 万元），相应折旧成本总额将上升，但由于产量增加导致的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单位固定成本将会下降 2%。

本例中所用到的市场占有率属于推测性假设，因为无法获取关于未来市场占有率的最佳估计数据；(1) 中所指的现有设备年生产能力数据是真实的历史数据，不属于假设；而 (2) 和 (3) 中未来产品的总需求量、未来资本支出金额和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幅度等数据都应当是建立在给定的市场占有率下对未来情况的最佳估计基础上的，所以应当属于最佳估计假设。

相应地，在审核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对于市场占有率数据无需获取支持性证据，但应考虑按照该企业的目前状况和历史趋势，是否有明显证据表明这里所假设的市场占有率显著脱离实际（明显偏高或者偏低）。对于 (2) 和 (3) 两项假设，注册会计师需获取支持性证据，即在给定的市场占有率下，(2) 和 (3) 两项假设是否合理；同时还需要关注 (2) 和 (3) 两项假设是否与给定的市场占有率假设相矛盾，以及 (2) 和 (3) 两项假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例如，根据本案例中给出的数据，应该是只有在市场占有率为 20% 时才需要发生扩建现有生产线的资本支出，以及出现单位固定成本下降的情况）。

如果推测性假设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目的不相适应，或者有理由相信这些假设明显不切合实际，注册会计师应提请管理层修正这些假设。如果管理层拒绝作出修正，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这些假设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的审核报告，或者解除业务约定。

四、评价假设时应重点关注的对象

注册会计师在评价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时，应当重点关注具有以下特征的假设：

- (1) 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具有重大影响的假设；
- (2) 对内外部因素的变化特别敏感的假设；
- (3) 与历史模式或趋势不相符的假设；
- (4)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假设。

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下列程序，识别具有上述特征的假设：

(1) 分析被审核单位的有关文档资料及其中的原始数据，确定可能对被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

(2) 获取与被审核单位类似单位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识别这些单位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中的关键假设；

(3) 分析以前期间的经营成果，识别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

(4) 获取和查阅已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公开媒体报道、正式计划、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注意其中是否包含关于将来的计划、合同或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等事项的信息；

(5) 询问管理层，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及已作出的关于这些关键因素的假设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6) 利用对被审核单位及其所处行业的了解，分析被审核单位经营活动中风险特别高或者特别敏感的领域；

(7) 与相关行业的专家讨论，确定所依据的假设哪些存在上述情形，以帮助判断这些假设的合理性。

五、评价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管理层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

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检查数据计算准确性和内在一致性等，确定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管理层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

这里所说的计算准确性是指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数据计算错误、誊抄错误等机械性错误。内在一致性是指管理层拟采取的各项行动相互之间不存在矛盾，以及根据共同的变量(如利率等)确定的金额之间不存在不一致。

六、关注敏感领域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影响

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对变化特别敏感的领域，并考虑该领域影响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程度。

这里所说的“对变化特别敏感的领域”是指那些一旦发生变化(可能只是很微小的变化)就可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据的假设产生重大影响的领域。例如，被审核单位的销售高度依赖于少数重要客户，且其所处行业内各企业争夺客户的竞争相当激烈，而在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被审核单位依据的假设是能够在预测期间留住现有的

所有重要客户。注册会计师对这一领域就应当特别关注。

如果被审核单位存在对变化特别敏感的领域，注册会计师通常应当实施更详细的审核程序，以获取适当的证据；同时还应当提请被审核单位在预测性财务信息中充分披露该领域的有关情况。

七、审核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一项或多项要素时的考虑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当接受委托审核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一项或多项要素时（例如一张单独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该要素与财务信息其他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

财务信息系统本身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要素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影响。例如，注册会计师受托审核一份预测资产负债表，在审核应收账款等项目的预测时，需要关注预测期内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可能影响。

八、预测性财务信息包含本期部分历史信息时的考虑

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当预测性财务信息包括本期部分历史信息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历史信息需要实施的程序的范围。

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有一部分是历史期间，且针对该历史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是可以获取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该历史财务数据相对于预测性财务信息整体的重要性，例如该历史期间的长度占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整个涵盖期间的比例。

如果该历史期间构成了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应根据相关审计、审阅准则的规定，对该历史期间的财务数据实施必要的审计或者审阅程序，并提请管理层将已经过审计

或审阅的历史财务数据作为预测性财务信息中该历史期间的数据。

九、假设的有效性取决于信息使用者的行动时的考虑

在某些情况下，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的某项重要假设与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使用者未来将采取的行动直接相关。例如，某项假设可能涉及股票或者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而编制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本身就是为了此次募集资金；又如，某项假设可能涉及某项议案被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的有关状况，而编制该项预测性财务信息就是供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票的决策依据之一。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难以获取关于该项假设的支持性证据。

如果该假设涉及事项最终可能有多种结果（例如在前述的第一个例子中，公司最终募集资金的数额并不确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被审核单位提供对该假设的支持性证据，否则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

如果该假设涉及事项最终结果只有两种（例如在前述的第二个例子中，该议案要么通过，要么被否决），则只要该假设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注册会计师就可以在不要获取关于该假设的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核报告。在此情况下，如果信息使用者并未实际采取假设所涉及的行动（因而假设并未实现），信息使用者就不应当继续依赖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相应地，只要在预测性财务信息中披露了对该信息有用性和用途的上述限制，注册会计师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就可以免受该假设缺乏支持性证据这一事实的影响。

十、获取管理层书面声明

本准则第二十二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下列事项向管理层获取书面声明：

- （1）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预定用途；
- （2）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假设的完整性；
- （3）管理层认可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此外，管理层书面声明还可以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例如，假设是否属于发生可能性很小的事项；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包含一个区间，管理层对于该区间的选择是否不带偏见，是否不至于产生误导等。

管理层书面声明通常由管理层中对被审核单位及其财务（包括预测性财务信息）负主要责任的人员签署。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也可以向管理层中的其他人员获取管理层声明书。

管理层书面声明的日期通常即为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的日期。对于需经被审核单位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报出方为有效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的日期不应早于（但可以晚于）被审核单位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被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日期。如果管理层书面声明的日期晚于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完成日或批准日，则可在管理层书面声明中添加以下内容：“自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完成日（或董事会批准日）起至本声明书签署之日止的期间内，本公司管理层未曾获知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所依据的原始数据、假设和内外环境因素发生过重大变化的情况。”

如果管理层拒绝提供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声明，注册会计师应

当将其视为审核范围受到限制，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审核过程中获取的管理层其他声明的可靠性，并考虑管理层拒绝提供声明是否可能对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本指南的附录 3111-4 针对预测审核和规划审核分别提供了管理层书面声明的范例。

第七章 列 报

本准则第七章（第二十三条），主要说明注册会计师在评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时应当考虑的事项。

在评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包括披露）时，注册会计师除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外，还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 （1）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是否提供有用信息且不会产生误导；
- （2）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中是否清楚地披露会计政策；
- （3）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中是否充分披露所依据的假设，是否明确区分最佳估计假设和推测性假设；对于涉及重大且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假设，是否已充分披露该不确定性以及由此导致的预测结果的敏感性；
- （4）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日期是否得以披露，管理层是否确认截至该日期止，编制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仍然适当（即使支持性信息可能已经积累了一段时间）；

(5) 当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结果以区间表示时，是否已清楚说明在该区间内选取若干点的基础，该区间的选择是否不带偏见或不产生误导；

(6) 从最近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以来，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变更的原因及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影响。

第八章 审核报告

本准则第八章（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说明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审核结论的类型。

一、审核报告的要素

根据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出具的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标题。标题一般统一规范为“审核报告”。

2.收件人。收件人是注册会计师致送审核报告的对象。一般为审核业务约定书中的委托人，也可能是审核业务约定书中指明的其他致送对象。审核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的全称。

3.指出所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即对预测性财务信息作出的界定与描述。应特别注意的是，审核报告中提及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各项识别特征（如报表或者所涉及项目的名称、日期、涵盖期间等）应与后附的管理层签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一致。

4.提及审核预测性财务信息时依据的准则。

5.说明管理层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包括编制该信息所依据的假设）负责。

6.适当时，提及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使用目的和分发限制。指明预测性财务信息仅限于已经明确识别的特定主体使用，或者仅限用于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用途。

7.以消极方式说明假设是否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

8.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假设恰当编制，并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报发表意见。

9.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可实现程度作出适当警示。典型的措辞如：“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该警示表明注册会计师不对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未来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保证。

10.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

1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12.报告日期。报告日期应为完成审核工作的日期。报告日期不应早于被审核单位管理层批准和签署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日期。

二、审核报告中应提出的结论

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中应当说明：

1.根据对支持假设的证据的检查，注册会计师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导致其认为这些假设不能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此项结论应采用消极方式表述。

2.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这些假设恰当编制，并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报发表意见。此项结论应当采用积极方式表述。

另外，注册会计师在确定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及审核意见的表述形式时需要注意，报告的形式应当与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方式相对应。例如，预测性财务信息以列表方式列报，其中每一列分别代表一个特定的细分期间（例如共有5列，分别代表2007~2011年五年中每一年的预测数据），则注册会计师应当分别针对该预测性财务信息列表中涉及的每一个细分期间提出审核结论。

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只有一列，仅列示整个涵盖期间的总金额而不分别列示其中每一细分期间的预测数据（例如预测性财务信息中仅列示2007~2011年的预测销售总额，而不分别列示其中每一年的预测销售额），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审核结论仅仅针对整个涵盖期间的总金额。

三、对信息使用者的警示

为了防止对审核报告和经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不恰当依赖和不恰当使用，注册会计师在审核报告中应当对信息使用者作出警示。

本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核报告还应当说明：

1.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同样，当预测性财务信息以区间形式表述时，对实际结果是否处于该区间内不提供任何保证。

2.在审核规划的情况下，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是为了特定目的

(列明具体目的)。在编制过程中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因此，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预测性财务信息不得用于该特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四、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不恰当时的处理

本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如果认为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不恰当，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的审核报告，或解除业务约定。

该情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的一项或者多项假设对内外部因素的变化相当敏感，且可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这一事实，预测性财务信息中并未予以披露。

五、假设不能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时的处理

本准则第二十八条规范了当假设不能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时，注册会计师如何进行处理。由于注册会计师对两类预测性财务信息发表的意见不同，因此注册会计师所需考虑的问题也相应地有所不同。

在预测性财务信息属于预测的情况下，如果认为一项或者多项重大假设不能为依据最佳估计假设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出具否定意见的审核报告，或解除业务约定。

在预测性财务信息属于规划的情况下，通常并不能验证推测性假设是否为规划提供一个合理的基础，但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除推测性

假设以外的其他重要假设是否能在推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为规划提供合理的基础。在给定的推测性假设下，如果认为一项或者多项重大假设不能为依据推测性假设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出具否定意见的审核报告，或解除业务约定。

六、审核范围受到限制时的处理

本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如果审核范围受到限制，导致无法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解除业务约定，或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核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审核范围受到限制的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范围受到限制可能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被审核单位施加的限制，导致一项或多项必要的审核程序无法实施；

（2）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限制，例如，难以获取适当的支持性证据以评价假设的合理性。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的参考格式

1. 无保留意见审核报告（以预测为基础）

审 核 报 告

ABC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AB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 公司）编制的预测（列明预测涵盖的期间和预测的名称）。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ABC 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2.无保留意见审核报告（以规划为基础）

审 核 报 告

ABC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AB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 公司）编制的规划（列明规划涵盖的期间和规划的名称）。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ABC 公司管理层对该规划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 x 中披露。

ABC 公司编制规划是为了 xx 目的。由于 ABC 公司尚处于营业初期，在编制规划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因此，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该规划不得用于 xx 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在推测性假设（列明推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规划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规划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 xx 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xx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xxx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xxx
（签名并盖章）

3. 预测性财务信息为一个区间时的无保留意见审核报告（以预测为基础）

审 核 报 告

ABC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AB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 公司）编制的预测（列明预测涵盖的期间和预测的名称）。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ABC 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如预测性财务信息附注“编制所依据的重要假设”所述，贵公司管理层预测 20××年度的销售收入额将在 XX 元和 YY 元之间，而没有对 20××年度的销售收入额作出一个单点估计。该预测区间是基于 ABC 公司管理层关于 ABC 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 A%和 B%之间的估计而得出的。相应地，本报告后附的 20××年度预测财务报表也反映了当 ABC 公司产品的预期市场占有率处于该区间内时，贵公司 20××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财务状况以及 20××年度的预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我们对于 ABC 公司产品 20××年度的实际市场占有率是否处于 A%至 B%之间不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

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4. 保留意见审核报告（以预测为基础）

审核报告

ABC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AB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 公司）编制的预测（列明预测涵盖的期间和预测的名称）。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ABC 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ABC 公司应当披露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但 ABC 公司在该预测中对此未予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另外，除了前段

所述的 ABC 公司未在该预测中披露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以外，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 ×× 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5. 否定意见审核报告（以预测为基础）

审核报告

ABC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AB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 公司）编制的预测（列明预测涵盖的期间和预测的名称）。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ABC 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 × 中披露。

如该预测的附注“本预测所依据的重要假设的说明”所示，ABC 公司对该预测期间的销售收入额的预测所依据的重要假设之一是在该预测期间内，相关政府部门向 ABC 公司的订货量能够继续维持目前的水平。但是，ABC 公司目前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供货合同

将在 20××年 5 月份期满，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也并未就签订新的购货合同进行接洽。并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就采购目前由 ABC 公司供应的货物的相关事宜，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合同。

由于前段所述事项的重大影响，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并且，该预测的列报不符合××编制基础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6.无法表示意见审核报告（以预测为基础）

审 核 报 告

ABC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 AB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 公司）编制的预测（列明预测涵盖的期间和预测的名称）进行审核。ABC 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如该预测的附注“本预测所依据的重要假设的说明”部分所示，该预测所示的预测期内预计净利润中包含来自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 XYZ 公司的投资收益，即按照 ABC 公司在 XYZ 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在 XYZ 公司预测期内的净利润中所享有的份额。该项来自 XYZ 公司的投资收益占该预测所示的预测期内 ABC 公司净

利润的比例为 60%。由于 XYZ 公司并未编制和提供该期间的盈利预测，因此，我们无法获取该项假设的充分、适当的支持性证据。

由于我们未能对前段所述的假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假设实施审核程序，我们无法对这些假设是否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以及该预测的编制和列报是否符合××编制基础的规定发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约定书参考格式 (合同式, 以预测的审核业务为例)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 ABC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约定书第一条第 1 款所指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的 20××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资产负债表, 20××年度预测利润表、预测股东权益变动表、预测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预测性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2. 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 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下列方面提出审核结论: (1) 根据对支持假设的证据的检查, 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 导致乙方认为这些假设不能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 (2) 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这些假设恰当编制,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 包括识别和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的假设。

2.甲方管理层应确保：（1）预测性财务信息是依据截至编制该信息日所能获得的所有信息，对其涵盖期间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最佳估计假设编制；（2）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建立在该信息的涵盖期间内管理层对预期未来发生的事项和采取的行动的基础之上；（3）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重要假设、编制时选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其他可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已作出充分披露。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年×月×日前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审核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核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提出审核结论。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

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以下简称审核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提出审核结论。

2.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和列报(包括披露)的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下列事项作出评价:(1)甲方管理层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所依据假设;(2)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在假设的基础上编制;(3)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已恰当列报。

3.乙方应当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甲方管理层采用假设的合理性提供有限保证,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与假设的一致性,以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列报提供合理保证。

4.如果乙方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下列事项,应在审核报告出具前与甲方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沟通:(1)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的假设没有为其提供合理基础;(2)预测性财务信息并未在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3)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如果甲方对上述事项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乙方有责任在审核报告中予以指明。

5.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乙方在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应对这一点作出必要的警示。

6.如果审核报告日后出现新的情况,乙方没有责任根据这些情况

对审核报告进行修改或更新。

7.乙方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应于 20××年×月×日前出具审核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1.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日内支付×%的审核费用，其余款项于[审核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工作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核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核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目的与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份，该审核报告仅供_____（列明使用目的）。

若甲方将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则甲方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以及签署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和已经过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或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

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的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ABC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二〇××年×月×日

审核程序表参考范例

下文所列是一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程序表参考范例。该程序表可作为注册会计师计划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工作的参考。本程序表并未涵盖所有可能需要执行的程序，同时，对某一项特定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而言，可能也并不需要执行其中所列的全部程序。注册会计师在计划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工作时，应当结合被审核单位和被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具体情况，并运用职业判断，对本程序表作出必要的增删和修改。

本程序表所列的审核程序包含以下三类：

- (1) 用于确定审核工作范围的程序；
- (2) 用于对假设进行评价的程序；
- (3) 用于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列报进行评价的程序。

一、用于确定审核工作范围的程序

1. 通过以下方法了解被审核单位的业务：

- (1) 询问被审核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熟悉被审核单位所处行业的人士；
- (2) 查阅行业出版物、期刊等相关资料；
- (3) 分析被审核单位或其所处行业中类似企业的财务报表；
- (4) 利用以前为被审核单位或者其所处行业中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时所了解的情况。

在了解被审核单位的业务时，考虑以下因素：

(1) 被审核单位能否获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源，以及取得这些资源所需花费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劳动力、资金、固定资产（例如生产设备的产能）；

(2) 被审核单位产品（或劳务）的主要市场的性质和状况，包括：

- 市场的性质，即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还是通过批发商、零售商、代理商等渠道销售；
- 被审核单位所占的市场份额；
- 广告和市场营销计划等。

(3) 影响被审核单位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因素，包括：

- 竞争状况；
- 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敏感程度；
- 会计政策；
- 特殊的监管要求；
- 技术进步状况等。

(4) 被审核单位或类似企业过去的经营业绩及其发展趋势，包括：

- 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
- 资产周转状况；
- 生产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产能及其实际利用状况；
- 管理层的政策。

2.向管理层获取需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包括其所依据的全部

重要假设及其说明。

3.复核管理层用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程序，以了解管理层识别关键因素和形成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重要假设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了解管理层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具体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流程。注册会计师应当注意了解以下问题：

（1）对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流程有无充分、适当的文档记录，以便追踪数据在整个流程中的流动和转换状况。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编制一份该流程的简要文字描述或者流程图加深对这一过程的了解；

（2）被审核单位过去是否运用过该流程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如是，则过去的经验是否表明该流程是有效的；

（3）在该流程中，有哪些程序可以合理地保证所有可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均已在假设中予以考虑；

（4）在该流程中，有哪些程序可以合理地保证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在经过管理层（或其他责任方，下同）批准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5）用于采集、计算和汇总预测数据的方法；

（6）在该流程中，使用了哪些方法识别假设所涉及因素发生变动时的可能影响，并将该影响予以量化；

（7）在该流程中，有哪些程序用于识别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并将其体现于预测性财务信息中；

（8）如果以前运用过该流程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被审核单位是否设计了必要的程序，将过去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与其所预测期

间内的实际历史财务信息相比较，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据以对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流程和程序相应作出修正和完善；

(9) 管理层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复核、批准程序是怎样的；

(10) 上述流程如何防范和修正错误。

4. 识别所使用的模型和编制方法。如有可能，获取管理层对这些模型和方法的描述和说明。

5. 在对管理层用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程序进行复核的基础上，分析该程序有无重大缺陷。

6. 考虑被审核单位内负责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人员是否具有与其在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流程和整个被审核单位的经营流程中所起的作用相称的能力和经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1) 职位高低和授权大小；

(2) 以前有无在被审核单位及其所处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工作的相关经验；

(3) 是否能深入理解被审核单位的计划和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流程等。

7. 审核关于预测性财务信息和编制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所运用的流程的书面文档记录，或者以其他合理方式确定：

(1) 是否存在由管理层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据的假设的复核、批准程序；

(2) 对于各项主要假设，是否存在用于确定其波动的相对影响的程序；

(3) 对会计政策和相关行业会计惯例的选择和运用是否恰当。

8.对编制流程中在识别和防范错误(包括计算错误等机械性错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环节进行测试。

9.如被审核单位将以前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与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内的实际历史财务信息进行过比较,则应审阅该项比较的相关文档记录,并考虑以下问题:

(1) 比较时是否使用了正确的、具有可比性的数据,对于所发现的差异有无相关文档记录和证据支持;

(2) 必要时,是否根据比较、分析的结果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流程进行必要的调整;

(3) 被审核单位以往用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程序是否恰当地反映了被审核单位的计划;

(4) 是否注意到被审核单位以往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因始终存在的偏好或偏见而导致的偏差,且该偏差的方向始终是相同的。

10. 根据实施前述各项程序时所掌握的信息,设计用于对假设进行评价的程序和用于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列报进行评价的程序。

二、用于对假设进行评价的程序

1.识别对被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

(1) 分析被审核单位的有关文档资料,根据其中所列的原始数据,分析哪些因素属于可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将这些关键因素的清单与预测性财务信息中所披露的假设相对照,

确定预测性财务信息中所披露的关键假设是否均已考虑到了这些关键因素。

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被审核单位业务活动中的风险；
- 对变化的敏感程度；
- 各项特定因素对各假设的影响程度。

(2) 获取与被审核单位类似企业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如有），考虑这些企业预测性财务信息中所识别的关键因素在被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中是否已经予以考虑。

(3) 分析以前期间的经营成果，以识别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果可获取最近的历史财务信息，应考虑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与历史财务信息所显示的模式、趋势等有重大差异。如有，应分析原因。

(4) 审阅已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公开媒体报道、正式计划、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注意其中是否包含关于将来的计划、合同或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等信息。

(5) 询问被审核单位管理层，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考虑的因素，以及已作出的关于这些关键因素的假设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6) 利用对被审核单位及其所处行业的了解，分析被审核单位经营活动中风险特别高或者特别敏感的领域，包括市场走向，竞争状况，即将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经济、政治和技术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主要顾客和供应商的依赖等。

2.评价假设有无证据为其提供适当的支持。

[注：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属于规划，则下列各条旨在评价假设的支持性证据的程序不适用于推测性假设，但仍应对除推测性假设以外的其他各项假设实施这些程序。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确定这些假设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目的是否相适应，并且没有理由相信这些假设明显不切合实际。]

(1) 评价各项假设的支持性证据。应特别关注具有以下特征的假设：

- 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具有重大影响的；
- 对内外部因素的变化特别敏感的；
- 与历史模式或趋势不相符的；
- 不确定性特别大的。

(2) 对于关键假设，应获取被审核单位在形成这些假设时所使用的内外部信息来源的清单。通过抽查，确定在形成这些假设时是否已考虑这些信息。

(3) 选取若干关键因素，从假设追溯到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以确定在形成假设时是否用到了这些来源所提供的原始信息，并评价现有的支持性证据是否恰当。如果原始信息是由被审核单位内部提供的，应对相关原始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进行测试。

(4) 审阅被审核单位管理层关于未来行动计划的有关文档资料，如预算、内部政策文件、合同和协议等，询问这些计划的预期目标，考虑未来行动计划及其目标与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假设的关系。

(5) 调查其他相关信息来源，了解这些信息来源中获得的信息是否也可以对假设起到支持作用。

(6) 就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所用到的历史财务数据进行询问和分析，以确定：

- 该历史财务信息是否具有可比性；
- 编制该历史财务信息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预期将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 该历史财务信息是否具有足够的可靠度。

(7) 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有一部分是历史期间，且针对该历史期间已编制了历史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应当阅读该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考虑纳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该历史期间数据与历史财务报表所示的实际数据是否一致。

(8) 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是以其涵盖期间内某一段历史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的，且该段历史期间相对于整个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而言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对该历史财务数据实施必要的审计或者审阅程序。

(9) 考虑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信息能否同样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提供支持。例如，被审核单位对未来销售收入总额的预测方法是由每一位业务人员分别对其未来的销售业绩作出预测，然后再加总各位业务人员的预测数；对此，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整个公司销售收入额的历史变动趋势推算预测期间的销售额，对被审核单位编制的预测加以佐证。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考虑运用其他模型和估计

方法。

(10) 评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是否过长，从而在其涵盖期间的后期可能难以获取必要的支持性证据。需考虑的因素包括：

- 被审核单位所处行业的性质；
- 被审核单位以及其他类似企业过去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模式和变动趋势。

(11) 必要时，考虑向外部信息来源函证对假设起支持作用的信息（例如，如果已签约但尚未交货的订单是一项对预测性财务信息起支持作用的重要证据，但无充分证据支持，可考虑向被审核单位的顾客寄发书面询证函，以验证这些订单的真实性）。

(12) 如果对关键假设的支持性证据是专家（如律师、工程师、经济学家、投资银行家、建筑师等）的意见，应实施下列程序：

- 考虑专家在其所处的职业领域中的声望；
- 考虑通过该领域中其他专家的意见加以佐证；
- 审阅被审核单位为获取该专家意见而提交给专家的数据、计划等，确定其与被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和注册会计师所获得的相关数据是否一致。

(13) 如果关于未来拟进行的交易的税务处理的假设对预测性财务信息具有重大影响，应通过实施以下程序获取相关税务假设的支持性证据：

- 根据所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判断该假设的合理性；
- 向被审核单位的税务顾问、其他注册会计师等了解对相关税务

事项处理的意见，必要时与被审核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14) 获取被审核单位的管理层声明书。

(15) 考虑从被审核单位的律师处获取一份声明，该声明应涉及下列事项：

- 截至审核报告日止，与被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相关的诉讼、索赔等或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估计；

- 截至审核报告日止，被审核单位计划中的重大变化和重大行动（例如重大的营销活动、涉及知识产权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等）的合法性，以及拟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被审核单位及其所处行业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用于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列报进行评价的程序

1.测试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过程中相关数学运算的准确性（即机械准确性）。

2.实施以下程序，以评价对数据的汇总是否正确：

(1) 评价所使用的数学方程式、统计学方法和模型是否恰当；

(2) 抽取部分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3) 追查汇总数据到预测性财务信息。

3.确定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中所列示的假设是否即为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所用到的假设。

4.对于每一项假设，确定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中与之相关的各项目的影晌数是否均已在所列报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中得以反映。

5.确定各假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的情形。

6.运用适当的数学方法和判断方法，审核财务数据与其他相关数据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

7.审阅对数据所作的调整，结合其他可获取的信息，考虑这些调整事项是否合理，有无依据，并确定这些调整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在预测性财务信息中得以恰当反映。

8.如果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有一部分是历史期间，注册会计师应当将该历史期间的历史财务会计记录与包含于预测性财务信息中的该历史期间数据核对一致。

9.确定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应考虑以下事项：

(1)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形式是否与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的历史财务报表预期将使用的列报形式一致，如果不是，则其列报形式是否符合关于该类预测性财务信息列报的内容与格式规范；

(2) 评价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使用的会计政策：

- 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财务报表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 会计政策与预期将用于编制未来期间的历史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已考虑了目前已知的未来会计政策将发生的变化；
- 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被审核单位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或者是依据其他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

(3) 评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基础：

- 是否与对应的历史财务信息的编制基础一致；
- 如果不同于对应的历史财务信息的编制基础，是否已经提供了

不同编制基础所导致差异的调节表，或者对差异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4) 对假设的披露是否充分；

(5) 是否识别出那些对内外部因素的变动特别敏感的假设，并恰当披露有关情况；

(6) 如果已披露了与某项假设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其表述是否恰当；

(7) 在同时包含预测性财务信息和历史财务信息的文件中，预测性财务信息和历史财务信息之间有无清晰的界限加以区分。

此外，对于规划，还应补充下列审核程序：

(1) 是否已充分披露该规划的编制目的，以及对其用途、分发对象等的限制；

(2) 会计政策的选用是否与列报该规划的目的相一致；

(3) 是否存在推测性假设数量过多的问题；

(4) 对于所识别的推测性假设，是否已经清楚标明其属于推测性假设。

管理层声明书范例

1.适用于预测审核的管理层声明书

[以下是对一套完整的预测性财务报表(属于预测而非规划)进行审核时要求被审核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声明书的范例。在具体操作中,需结合被审核单位和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具体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关于预测审核的管理层声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并××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已委托贵事务所对本公司编制的 20××年 12 月 31 日预测资产负债表、20××年度预测利润表、预测股东权益变动表和 20××年度预测现金流量表(以下统称为“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编制所依据的假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列报负责,包括识别和披露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

本公司就已知的所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管理层对其涵盖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其编制和列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且与编制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在管理层确定的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这些假设反映了管理层根据目前所能获取的信息，对于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的预期未来状况和预期将采取的行动所作出的判断和最佳估计。本公司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具有充分、适当的支持性证据，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了合理的基础，且所依据的重大假设已在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中完整、充分披露。

3. 本公司已向贵事务所完整地提供了下列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 需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基本假设和编制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

(2) 有关预测数、基本假设以及基础数据的支持性证据。

(3)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说明。包括：编制所依据的假设；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影响公司未来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关键因素的资料。包括：

① 本公司的历史背景、行业性质、生产经营方式、市场竞争能力、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特殊要求；

② 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的市场占有率及营销计划；

③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的供应情况和成本水平；

④ 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⑤ 宏观经济的影响等。

4.根据截至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历史数据是真实的，预测所采用的数学和统计学方法、模型是合理的，并且预测的编制方法是适当的。

5.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6.本公司将确保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和贵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仅供本公司[或业务约定书中指明的其他致送对象]用于本公司与贵事务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约定书》第五条第2款中指明的用途。

ABC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2.适用于规划审核的管理层声明书

[以下是对一套完整的预测性财务报表（属于规划而非预测）进行审核时要求被审核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声明书的参考范例。在具体操作中，需根据被审核单位和规划的具体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关于规划审核的管理层声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已委托贵事务所对本公司编制的 20××年 12 月 31 日规划

资产负债表、20××年度规划利润表、规划股东权益变动表和 20××年度规划现金流量表（以下统称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编制所依据的假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承诺对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列报负责，包括识别和披露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以及将假设合理归类为最佳估计假设和推测性假设。

本公司就已知的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管理层在给定的推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对其涵盖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其编制和列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且与编制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在管理层确定的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公司已将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重大假设归类为推测性假设和其他假设，并已将这些假设及其归类情况在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中完整、恰当地披露。本公司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重大假设的归类是合理的，并且其中所涉及的推测性假设均不属于发生可能性很小的事项。

本公司确信：这些假设反映了管理层根据目前所能获取的信息，对于推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的预期未来状况和预期将采取的行动所作出的判断。在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中，推测性假设与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目的相适应，

并且是切合实际的；其他假设均具有充分、适当的支持性证据，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3.本公司已向贵事务所完整地提供了下列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 需审核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基本假设和编制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

(2) 有关规划数、基本假设以及基础数据的支持性证据。

(3)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说明。包括：编制所依据的假设；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影响公司未来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关键因素的资料。包括：

- 本公司的历史背景、行业性质、生产经营方式、市场竞争能力、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特殊要求；
- 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的市场占有率及营销计划；
-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的供应情况和成本水平；
- 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 宏观经济的影响等。

4.根据截至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历史数据是真实的，预测所采用的数学和统计学方法、模型是合理的，并且规划的编制方法是适当的。

5.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6.本公司将确保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和贵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仅供本公司[或业务约定书中指明的其他致送对象]用于本公司与贵事务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约定书》第五条第2款中指明的用途。

ABC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